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蔡伊婷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98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085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3110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3項相關條文（規定）之定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8條第1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之規定，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而離校者，學校應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之規定，其退費數額均涉及「學期三分之一」與「學期三分之二」之界定，為避免各高級中等學校適用相關規定時有所疑義或各校認定歧異，爰擬統一界定如下：
  - (一)第1學期：開學日為8月30日，學期末日為1月20日，實際上課計20星期又4日，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定期間界定如下：
    - 1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8月30日至10月16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


1030002140



2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
3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2月4日至1月20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
(二)第2學期：開學日為2月11日，學期末日為6月30日，實際上課計20星期，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定期間界定如下：

1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2月11日至3月28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；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）。

2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3月29日至5月14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）。

3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5月15日至6月31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）。

三、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，係以在校上課及在廠實習2種方式輪調學習，且學生入場實習時間各校不同，原就讀該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，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所定期間，由各校依實際情形判定，說明二所述不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話公文交換識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